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ife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2

- (1) 關連交易
- (2) 持續關連交易
- (3) 價格敏感資料及恢復買賣
- (4) 執行董事之調任

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07年5月4日之公佈，內容有關由Golife CR Limited、本公司及Cynthia Rowley女士訂立之諒解備忘錄。

關連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2007年8月15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Better Point與Austen及CRHK訂立股東協議，據此，Better Point及Austen同意成立CRHK，而該公司之主營業務將為持控特許權，包括但不限於品牌之時尚及生活品味產品之設計、製造及分銷。CRHK將由Better Point及Austen等份擁有。

根據股東協議對CRHK資本之總投資額為12,000,000港元，其中(i)2,000,000港元須於簽訂股東協議日期後14日內支付；(ii)4,000,000港元須於簽訂股東協議日期後兩個月內支付；及(iii)6,000,000港元須於簽訂股東協議日期後十二個月內支付，而投資額得由Better Point及Austen等份出繳。除以上披露外，Better Point對股東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概無任何其他承擔。

由於Austen為董事嚴榮權先生之聯繫人士，故Austen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股東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3(6)條項下之關連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2條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無須遵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又欣然宣布，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HK (Trading)分別於2007年8月15日及2007年8月24日與CRHK訂立分銷協議及補充協議，據此(其中包括)，CRHK同意授予HK (Trading)在香港銷售及營銷分銷產品之獨家權利。

由於CRHK為董事嚴榮權先生之聯繫人士，故CRHK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分銷協議及補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4條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5條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並須獲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就根據分銷協議及補充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本公司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7條及20.38條之年檢規定。

董事嚴榮權先生於持續關連交易中有重大權益。因此，嚴榮權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Neowin乃嚴榮權先生之全資附屬公司，屬其聯繫人士，故Neowin將放棄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

本公司已成立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華富嘉洛證券融資有限公司亦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分銷協議及補充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分銷協議、補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意見書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本公佈發表後21日內寄發予本公司各股東。

價格敏感資料及恢復買賣

董事會進一步宣布，CRHK已於2007年8月14日與特許發出人訂立特許協議，據此，特許發出人將授予CRHK於獨家特許期內在代理區使用商標作製造、宣傳、推廣、分銷及銷售特許產品目的之獨家權利。特許發出人亦授予HK (Trading)於CRHK及HK (Trading)協定期間內在香分銷及銷售特許產品之獨家權利，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獨家特許期（視乎續約權而定）。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作出。

同時，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本公司之人士於買賣或投資於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2007年8月15日下午2時30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由於(其中包括)股東協議構成須予披露交易，故本公司要求暫停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自2007年8月29日上午9時30分起恢復股份之買賣。

執行董事之調任

董事會欣然宣布，非執行董事嚴榮權先生自2007年8月28日起調任執行董事。調任之其他詳情將另發公佈交代。

股東協議

股東協議之日期

2007年8月15日

協議各方

- (1) Better Point
- (2) Austen
- (3) CRHK

年期

股東協議自簽訂股東協議之日開始，並將一直繼續有效，直至Better Point或Austen因以下任何一種情況發生而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

- (i) 本公司陷入清盤；或
- (ii) 股東協議中有任何條款或條文成為或被宣布為非法、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並因此被視為自股東協議中刪除，而協議各方無法就股東協議之任何修訂或修改達成各方合理滿意之結論。

主要條款

CRHK之業務範圍

CRHK之主營業務將為持控特許權，包括但不限於品牌之時尚及生活品味產品之設計、製造及分銷。CRHK將由Better Point及Austen等份擁有。Better Point及Austen之意向為，以商標經營銷售點，及將若干零售業務之特許權分授予多個中國第三方。

出資

根據股東協議之條款，對CRHK資本之總投資額為12,000,000港元，其中：一

- (i) 2,000,000港元須於簽訂股東協議日期後14日內支付；
- (ii) 4,000,000港元須於簽訂股東協議日期後兩個月內支付；及
- (iii) 6,000,000港元須於簽訂股東協議日期後十二個月內支付，

而投資額得由Better Point及Austen等份出繳。除以上披露外，Better Point對股東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概無任何其他承擔。本公司方面對投資額之出資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對CRHK資本之總投資額將用作在中國設立產品開發及採購辦事處及零售銷售點，而金額乃參考類似實體進行之類似性質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

股東協議與分銷協議、補充協議及特許協議並非互為條件。

訂立股東協議之理由及益處

根據股東協議，Austen將對CRHK之總投資額出資，用作在中國設立產品開發及採購辦事處及零售銷售點。因此，訂立股東協議可讓本集團吸納Austen之額外財務及管理資源，從而建立一間專注經營特許協議項下業務之公司。

CRHK之意向為，委任董事嚴榮權先生為CRHK之行政總裁，負責業務之日常運作。嚴榮權先生亦接受董事邀請，於股東協議、分銷協議、補充協議及特許協議完成時就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嚴榮權先生將負責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包括其策略發展以至與現有及潛在業務夥伴維持關係。嚴榮權先生調任之其他詳情將另發公佈交代。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東協議之條款乃由協議各方經公平磋商達成。基於上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東協議之條款(包括付款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且合乎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分銷協議及補充協議

分銷協議及補充協議之日期

2007年8月15日及2007年8月24日

協議各方

- (1) CRHK
- (2) HK (Trading)

年期

分銷協議及補充協議取決於能否取得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分銷協議自2008年4月1日起開始，並將一直生效至2011年3月31日(視乎HK (Trading)之分銷協議續約權而定)。

主要條款

授出權利

CRHK將無償授予HK (Trading)在香港銷售及營銷分銷產品之獨家權利。

最低購貨額

於分銷協議年期內，HK (Trading)於各財政年度須至少向CRHK購入分銷產品如下：一

- (i) 第一財政年度：450,000港元
- (ii) 第二財政年度：2,100,000港元
- (iii) 第三財政年度：3,900,000港元，

惟第一財政年度至第三財政年度之總購貨額不得超過22,000,000港元。

最低購貨額乃參考實體進行之類似性質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同樣經營時尚及生活品味產品之Anya Hindmarch及Paule Ka品牌之類似安排，而預計銷售收入及銷量則按HK (Trading)根據分銷協議條款將成立之店舖及銷售點數目計算。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四年分銷協議之年度上限分別為1,000,000港元、5,000,000港元、8,000,000港元及8,000,000港元。第一財政年度、第二財政年度及第三財政年度各年分銷產品之最低購貨額均無超過相關上限。

計算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最新市況及未來在香港增設銷售點情況下分銷產品之預期需求。鑒於香港之時尚及生活品味產品市場將維持增長，可以預期產品銷量於分銷協議年期內將快速增長。年度上限逐年遞增亦與市場趨勢及本集團業務發展計劃一致。

開設店舖及銷售點

於分銷協議年期內，HK (Trading)須於第三財政年度前開設並維持至少三間銷售點。

分銷協議及補充協議並非與股東協議互為條件，惟取決於特許協議。

訂立分銷協議及補充協議之理由及益處

本公司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提及「與本集團2006年年報所定每18個月將其銷售點數目倍增之目標一致，本集團預期於2009年將有一個包括約50個銷售點之分銷網絡。本集團亦會致力使其組合內不同品牌之收入分佈維持健康。」

訂立分銷協議及補充協議，本集團便可擴闊其在香港品牌組合及之分銷業務（現包括 Anya Hindmarch、Paule Ka及Life of Circle）。加入品牌亦可帶來營運（包括市場推廣、營銷及物流）上之協同作用。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分銷協議及補充協議之條款乃由協議各方經公平磋商達成。基於上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東協議之條款（包括付款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並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營運過程中進行，乃公平合理，且合乎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從事(i)提供時尚女裝手袋、皮革飾物、旅行袋、鞋履及時裝之倫敦品牌Anya Hindmarch及(ii)為追求優雅高貴時裝設計之女士提供「年輕女裝」時裝之女士時裝設計公司巴黎品牌Paule Ka之特許業務之分銷及品牌管理。本公司亦於Life of Circle持有股本權益，該公司提供具生活品味之消費者產品，包括但不限於珠寶首飾及配飾；以及從事於國際及香港分銷其產品。

BETTER POINT之資料

Better Point 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AUSTEN之資料

Austen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由董事暨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嚴榮權先生全資擁有。

CRHK之資料

CRHK乃一間在香港成立之公司，將由Better Point及Austen等分擁有。CRHK之主營業務將為持控特許權，包括但不限於品牌之時尚及生活品味產品之設計、製造及分銷。本公司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將其於CRHK之權益當作聯營公司權益入賬。

HK (TRADING)之資料

HK (Trading)乃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HK (Trading)主要從事分銷業務。

品牌之資料

品牌由以紐約為基地之設計師Cynthia Rowley女士創立，並由其持有大多數股權，該品牌提供獨特、時尚之女性服裝、配飾、化妝品及香水。品牌系列於紐約名店Bergdorf Goodman、美國4間專賣店、日本逾50個銷售點及其他國家出售。

Cynthia Rowley女士為一位具性格之設計師及公眾人物，一直積極參與電視節目，如「Entertainment Tonight」、「Access Hollywood」、MTV及VH1。彼亦為Swell叢書中暢銷系列書籍之合著者及Swell相關家居產品之聯合創作人。彼亦剛出版新作Slim：A Fantasy Memoir。

一般資料

由於Austen為董事嚴榮權先生之聯繫人士，故Austen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股東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3(6)條項下之關連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2條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無須遵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CRHK為董事嚴榮權先生之聯繫人士，故CRHK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分銷協議及補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4條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5條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並須獲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就根據分銷協議及補充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本公司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7條及20.38條之年檢規定。

董事嚴榮龍先生於持續關連交易中有重大權益。因此，嚴榮龍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Neowin乃嚴榮龍先生之全資附屬公司，屬其聯繫人士，故Neowin將放棄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

本公司已成立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華富嘉洛證券融資有限公司亦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分銷協議及補充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分銷協議、補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意見書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本公佈發表後21日內寄發予本公司各股東。

特許協議

特許協議之日期

2007年8月14日

協議各方

- (1) CRHK
- (2) 特許發出人

年期

特許協議之年期即獨家特許期之期間，惟於若干條件達成下，CRHK有權要求延續至第二個獨家特許期及第三個獨家特許期。

主要條款

授出權利

特許發出人將授予CRHK於獨家特許期內在代理區使用商標作製造、宣傳、推廣、分銷及銷售特許產品目的之獨家權利，惟於若干條件(包括於第六個合約年維持開設最少20個銷售點)達成下，CRHK有權要求延續至第二個獨家特許期及第三個獨家特許期。CRHK亦可將特許經營權授予其選定之第三方。此外，特許發出人亦授予HK(Trading)於CRHK及HK(Trading)協定期間內在香分銷及銷售特許產品之獨家權利，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獨家特許期。

付款條款

- (1) CRHK須予特許產品售予最終用家時就CRHK所製造或採購之特許產品向特許發出人支付下列最低特許權費，金額相當於批發價之6%：－
- (a) 第一個合約年：60,000美元(約468,000港元)；
 - (b) 第二個合約年：80,000美元(約624,000港元)；
 - (c) 第三個合約年：180,000美元(約1,404,000港元)；
 - (d) 第四個合約年：200,000美元(約1,560,000港元)；
 - (e) 第五個合約年：220,000美元(約1,716,000港元)；及
 - (f) 第六個合約年：240,000美元(約1,872,000港元)。
- (2) CRHK亦須向特許發出人支付額外貢獻費，金額如下：－
- (a) 第一個合約年：20,000美元(約156,000港元)；
 - (b) 第二個合約年：20,000美元(約156,000港元)；
 - (c) 第三個合約年：20,000美元(約156,000港元)；
 - (d) 第四個合約年：22,000美元(約171,600港元)；
 - (e) 第五個合約年：22,000美元(約171,600港元)；及
 - (f) 第六個合約年：22,000美元(約171,600港元)。

CRHK應付特許發出人之特許權費及額外貢獻費總值為1,106,000美元(約8,626,800港元)。特許權費及額外貢獻費乃參考類似實體進行之類似性質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

特許協議與股東協議、分銷協議及補充協議並非互為條件。

訂立特許協議之理由及益處

誠如本公司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所述，本集團將繼續物色與別具風格、具市場潛力及可恆久持續之獨特時裝及生活品味產品品牌，並與其建立資本及／或分銷

夥伴關係。本集團將專注於「垂直品牌提升」模式，讓本集團可吸引更多大中華「嶄露頭角」之品牌成為其夥伴。其中也提及本集團計劃開始於亞洲增長最迅速之經濟體系中國內地分銷產品及設立零售業務。本公司預期將可於近期完成相關策略及機制之構思。

訂立特許協議讓本集團可直接與世界知名時裝設計師合作，使CRHK可從事設計、產品開發及採購，到分銷到分銷各價值鏈不同「層面」，以及接觸廣泛產品類別。此交易亦可讓CRHK根據中港顧客喜好制定其本身之營銷及定價策略。本集團相信，此一策略有助本集團(i)為日後與其他業務之潛在協同作用強化其產品開發能力；及(ii)通過CRHK及第三方特許加盟商大力擴展在中國及香港之分銷網絡。

特許發出人之資料

特許發出人乃於美國成立之公司。特許發出人已獲品牌所有人Cynthia Rowley女士授予權利，可在特許產品範疇內使用及特許使用商標作生產、銷售、特許批授、產品開發及服務。

本公司確認，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特許發出人及Cynthia Rowley女士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作出。

同時，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本公司之人士於買賣或投資於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2007年8月15日下午2時30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由於(其中包括)股東協議構成須予披露交易，故本公司要求暫停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自2007年8月29日上午9時30分起恢復股份之買賣。

執行董事之調任

董事會欣然宣布，非執行董事嚴榮權先生自2007年8月28日起調任執行董事。調任之其他詳情將另發公佈交代。

釋義

「Austen」	指 Austen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註冊地址為Palm Grove House, P.O. 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乃嚴榮權先生之全資附屬公司
「Better Point」	指 Better Point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註冊地址為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乃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品牌」	指 「Cynthia Rowley」
「本公司」	指 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72)，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運營之創業板上市
「CRHK」	指 CR Hong Kong Limited，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公司編號：1155430)，其註冊地址為香港中環雲咸街40 – 44號雲咸商業中心15樓A室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分銷協議」	指 日期為2007年8月15日，由CRHK與HK (Trading)簽立之分銷協議
「分銷產品」	指 品牌之產品，包括但不限於知識產權項下之服裝、珠寶及時裝配飾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
「獨家特許期」	指 即以下所載授予CRHK之獨家特許之特許期及任何續期(如有)：2007年8月14日至2011年3月31日
「第一財政年度」	指 就分銷協議而言，2008年4月1日至2009年3月31日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Golife CR Limited」	指	Golife CR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乃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K (Trading)」	指	Nation Trading Limited (將易名為CR Hong Kong (Trading) Limited，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註冊地址為香港中環雲咸街40 - 44號雲咸商業中心22樓，乃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林栢森先生、沈振豪先生及溫國斌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乃由董事會成立以就股東分銷協議及補充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Neowin以外本公司之股東，亦不包括任何在股東協議及分銷協議中有重大權益之股東
「知識產權」	指	CRHK之知識產權，包括商名、標籤、標誌及品牌
「特許發出人」	指	CR Licensing LLC，一間紐約有限責任公司，其辦事處地址為376 Bleecker Street，New York, N.Y. 10014，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特許協議」	指	日期為2007年8月14日，由CRHK與特許發出人簽立之主特許協議
「特許產品」	指	以下載列以品牌及／或商標經銷及與此相關之產品，以及CRHK與特許發出人不時協定之其他產品：— (i) 女性服裝及配飾；(ii) 珠寶；(iii) 袋及皮革產品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嚴榮權先生」	指	嚴榮權先生，本公司其中一名董事
「Cynthia Rowley女士」	指	Cynthia Rowley女士，為一名個人，其地址為376, Bleecker Street, New York, N.Y. 10014,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Neowin」	指	Neowin Lt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乃嚴榮權先生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第二財政年度」	指	就分銷協議而言，2009年4月1日至2010年3月31日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日期為2007年8月15日，由Better Point、Austen及CRHK簽立之股東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日期為2007年8月24日，由CRHK與HK (Trading)簽立之分銷協議之補充協議
「代理區」	指	中國、香港及澳門
「第三財政年度」	指	就分銷協議而言，2010年4月1日至2011年3月31日
「商標」	指	「Cynthia Rowley」
「第一個合約年」	指	2008年4月1日至2009年3月31日
「第二個合約年」	指	2009年4月1日至2010年3月31日
「第三個合約年」	指	2010年4月1日至2011年3月31日
「第四個合約年」	指	2011年4月1日至2012年3月31日
「第五個合約年」	指	2012年4月1日至2013年3月31日

「第六個合約年」	指	2013年4月1日至2014年3月31日
「第二個特許期」	指	即CRHK達成特許協議相關條件時以下所載授予CRHK之獨家特許之特許期：— 2011年4月1日至2014年3月31日
「第三個特許期」	指	2014年4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期間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
「批發價」	指	由CRHK根據實際零售價之百分比範圍設定。

就本公佈而言，美元金額已按1.00美元兌7.8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為方面說明。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盧敏霖

香港，2007年8月28日

於本公佈刊發當日，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盧敏霖先生、吳珊寶女士及嚴榮權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邱達根先生及余慧妍小姐，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栢森先生、沈振豪先生及溫國斌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一切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golife.com.hk。

* 僅供識別